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八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刘兴斌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任选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同意董事会提名刘兴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页为敦煌种业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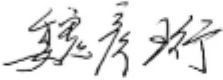
(此页为敦煌种业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一'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此页为敦煌种业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